

2021 年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概况

一、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主要职责

根据中央编办《关于铁路公检法管理体制改革的核定政法专项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9〕15号）及省编办《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铁路运输两级法院检察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豫编〔2012〕1号）文件规定，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直接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再审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裁判生效、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由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负责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六）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管理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计划财务、装备、

司法技术及信息网络工作。

(八) 完成应由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预算单位构成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单位预算包括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铁中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5760.3 万元，支出总计 5760.3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23.4 万元，增加 11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新址建设资金预算，今年安排了新址建设资金预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铁中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5760.3 万元，皆为一般公共预算，其中：财政拨款 3138.5 万元，一般债券资金 2621.8 万元（新址建设资金）。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铁中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57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4.4 万元，占 46.8%；项目支出 3065.9 万元，占 5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郑铁中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760.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023.4 万元，增加 11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未安排新址建设资金预算，今年安排了新址建设资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铁中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760.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190.1 万元，占 9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8.8 万元，占 3.97%；卫生健康（类）支出 186.1 万元，占 3.23%；住房保障（类）支出 155.3 万元，占 2.7%。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郑铁中院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郑铁中院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0.1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19.7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上年增加25万元，主要原因是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为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更新一台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4.8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进一步提高车辆使用效益。

（三）公务接待费4.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减少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公务接待支出，节约部分接待费用。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

郑铁中院2020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444.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开支项目。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3万元，皆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郑铁中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郑铁中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

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1年单位预算表